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385號

原告 廖明邦
張美玲
吳冠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

被告 高清山

訴訟代理人 高莉雯

被告 高清發

訴訟代理人 張富慶律師

張哲銘律師

被告 高健祐

高三郎

高清溪

高清富

高清桂

高妙善

吳美芬

王玉惠

高靖雯

高靖庭

高偉程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高蔡芝芳

被告 李榮豐

高陳瑞姿

01	高興
02	高輝
03	高玄
04	高嘉偉
05	高佩憶
06	高禎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高惠玲
09	高儷珍
10	白金蓮
11	白金梅
12	白淞元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柯鬢
15	高文良
16	高玉樹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高秉聖
19	高秋燕
20	陳金玉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白育如
23	白亞平
24	白佩蘭
25	陳焙約（即白美、陳焙煌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余慧娟（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余蕙婷（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余威德（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余威倫（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陳宜均（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陳怡秀（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陳麗貞（即白美、陳煒煌之承受訴訟人）

許建裕（即許白玉美之承受訴訟人）

許家芊（即許白玉美之承受訴訟人）

白義夫（即白陳秀妹之承受訴訟人）

兼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白瑞燦（即白陳秀妹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白素琴（即白陳秀妹之承受訴訟人）

白傑霖（即白陳秀妹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下午3時整在
本院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01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2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8日雖具狀聲明由被告白陳秀妹
04 之繼承人白義夫、白瑞燦、白素琴、白傑霖為白陳秀妹之承
05 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然白陳秀妹之繼承人尚有白佩晴，與原
06 告所提白陳秀妹之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戶籍謄本不符，是
07 白陳秀妹之繼承人是否均已合法承受訴訟，仍待釐清，而有
08 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12 法官 謝佳諮

13 法官 董庭誌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王政偉